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臺西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2選舉區包括溪頂村、牛厝村、泉州村、五柳村、光華村，應選名額3名

號次	相 片	姓 名	出 生 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政展	72年1月20日	男	臺北市	無	(一)玄奘大學法律系畢業。 (二)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進修中。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大林分院院長室法務公關。	(一)尊重民意，為地方爭取最迫切需要之基層建設。 (二)配合鄉公所，全力爭取縣府補助款，繁榮地方。 (三)全力建請鄉公所改善便民措施，諸如路燈照明、垃圾清運…等便民措施，解決民困。 (四)建請地方政府籌措預算，並加強村民福利。 (五)致力村落地方和諧，結合各界力量，促進地方團結與安定。 (六)竭盡所能，全心全力，犧牲奉獻，以報答鄉親培育之恩於萬一。 (七)推動精緻農業，落實監督鄉政。 (八)捍衛生存權，反對燒石油焦。	
2		吳文慶	48年1月12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國小畢業	自耕農	一、熱心為民服務，誠意為民喉舌。 二、力爭地方建設，繁榮農村經濟。 三、重視國民教育，促進團結和諧。 四、爭取社會福利，促成理想境界。 五、督促行政功能，提昇工作效率。 六、堅守道德操守，伸張正義公理。	
3		林金來	52年5月19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一、尚德國小畢業。 二、台西國中畢業。	一、台西鄉民代表會第18.19屆鄉民代表。 二、台塑六輕做好工安事件，及污染問題。 三、督請公所要求台塑六輕做好工安事件，及污染問題。 四、配合村內辦理農村再生推動。 五、協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樂齡各項活動。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或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選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領票時告知投票所人員，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並領票時發給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為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機器裝置之圈選工具選票，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三十分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三十分尺內，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衛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摺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摺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縣長選舉票為黃色。

2.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黃色。

4.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5.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一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所附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圈後加以塗改。

5.簽名、蓋章、接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3.妨害選舉：

4.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6.妨害選舉：

7.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9.妨害選舉：

10.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1.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12.妨害選舉：

13.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4.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15.妨害選舉：

16.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7.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18.妨害選舉：

19.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0.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1.妨害選舉：

22.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3.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4.妨害選舉：

25.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6.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27.妨害選舉：

28.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29.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30.妨害選舉：

3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2.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33.妨害選舉：

34.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5.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36.妨害選舉：

37.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38.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39.妨害選舉：

40.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1.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42.妨害選舉：

43.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4.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45.妨害選舉：

46.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47.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48.妨害選舉：

49.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0.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51.妨害選舉：

52.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3.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54.妨害選舉：

55.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6.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57.妨害選舉：

58.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59.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60.妨害選舉：

6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2.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63.妨害選舉：

64.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5.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66.妨害選舉：

67.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68.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69.妨害選舉：

70.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1.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72.妨害選舉：

73.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4.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75.妨害選舉：

76.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77.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78.妨害選舉：

79.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0.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81.妨害選舉：

82.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3.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84.妨害選舉：

85.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86.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

87.妨害選舉：

88.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